

证券代码：830867

证券简称：ST 全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